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傳真：02-2351-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700504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 1 份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報導內容不妥之電子郵件影本 1 份如附件（本局對於來函者之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），請參考改進，擔負起社會公器應具有之良心責任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媒體公害防治基金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新聞局

日 期：97 年 4 月 2 日

主 旨：請管制蘋果日報不准刊登色情新聞的色情裸體相片

新聞局長:您好,今天 4 月 1 日我看到蘋果日報在 A3 版面刊登(直擊 3P)的色情新聞,並有一張 2 女 1 男在 3P 的裸體大相片(真正的照片),A18 及 A20 版也刊登女人裸體相片,我非常憤怒,請問新聞局單位是否有監督管制報紙媒體等不准刊登色情照片?

報紙媒體是傳達資訊的重要工具,絕對不可做出違背良心道德,毀壞社會善良風氣的事,例如蘋果日報刊登新聞就好,為何要刊登裸體 3P 的大相片呢?簡直在教壞大人及年幼無知的小孩

請貴單位負起責任加以限制蘋果日報不准刊登色情相片:因之前我已打過好幾次電話向蘋果日報抗議,今天我又打電話抗議,可是報社居然掛電話,他們爲了自己利益,總是昧著良心刊登出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的相片吸引顧客

